

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

第 3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20:00

地點：(線上)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oy-dhhz-wfj>

政府機關代表：未列席

主席：李理事長玲玲

出席：(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，實到 39 位；監事應到 11 位，實到 10 位)

副理事長－蔡順雄、吳梓生；

常務理事－范瑞華、許民憲、林夙慧、蘇若龍、蔡嘉政、林 瑤、林重宏、袁秀慧、
林佳瑩、李靜怡；

理事－張譽尹、黃靖閔、蕭芳芳、張右人、張百欣、洪濬詠、黃奉彬、伍安泰、
唐玉盈、丁穩勝、胡浩叡、賴瑩真；

當然理事－吳文君、徐頌雅、陳韻如、張淑美、李秋峰、吳中和、許富雄、洪主雯、
高誌緯、曾怡靜、葉孝慈、羅文昱、賴淳良、林恒毅；

監事會召集人－徐建弘；

常務監事－陳澤嘉、林詩梅；

監事－張績寶、林孟毅、葉進祥、林士淳、吳錫銘、吳西源、陳絲倩。

請假：常務理事－盧永盛、高全國；理事－賴芳玉、蘇芳儀、林嘉慧；當然理事－王振名；
監事－吳孟融。

列席：律師懲戒委員會孫嘉男委員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游敏傑委員；

林俊宏秘書長；謝良駿主任委員、黃任顯主任委員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。

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提報本會第 3 屆「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」主任委員人事，
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「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、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。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聘任：……」。

(二)原「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」主任委員為侯宜秀律師，因侯律師轉任數

發部政次，改提報陳啟桐律師為主任委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」黃主委任顯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「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」如附件 1 P.3-9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晚近發生多起辯護人辦理刑事偵查案件中，因揭露部份偵查中所獲悉之資訊而遭刑事偵辦之案件。然偵查中資訊並非全部一旦揭露即有涉及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狀況，辯護人受託為被告辯護時，為確保被告之權益，或有揭露部份偵查中所獲悉資訊之實務需求。

(二)為提供各會員擔任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時，有明確之資訊揭露指引可供遵循，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」第 2 屆草擬「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」草案，經第 2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上網公告 45 天徵集意見，再與「最高檢察署」於 113 年 8 月 28 日、114 年 4 月 18 日、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三場次座談後，委員會再依所蒐集之意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討論並修正本指引草案。

決議：(一)請委員會就理監事逐條討論、廣泛交流之意見再修改最新版本後，提交理監事 line 群組確認。

(二)版本確定後再次公告官網，至於公告時程，請秘書長與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」討論。

(三)同時間也安排與學者、司法院交換意見。

(四)有關學者意見可能涉及研究經費支出，請秘書長先私下探詢估價後提交理監事 line 群組報告及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記 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

